

### 愛的呼召

當我中一的時候，我便開始參加教會的團契聚會，一個月後，團契舉辦佈道會，內容是關於末世的，那時我雖然並不明白救恩，但因懼怕末世的事情，所以便舉手表示信主；可是因不明白救恩及缺乏對神的渴慕，漸漸便失去返教會的動力，於個多月後更停止了聚會。

感謝神，祂並沒有放棄我，當我開始停止教會聚會的時候，在我就讀的中學裏的基督徒團契剛巧舉辦佈道會，而負責管理我班的領袖生，他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他對我班作出了邀請，於是我便參加了那次聚會；在學校的團契裏，我被弟兄姊妹的愛心吸引著，所以便一直參加著團契的聚會，也因而開始認識神。

三個月後，不知怎的，上帝感動我要再次返教會，於是我便重新開始參加教會的聚會。同年我參加了教會的夏令會，在當中我對神有多一點的認識；之後教會開始了一個初中團契，團契第一季聚會的主題是「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感謝神，讓我有這麼多的機會去認識祂的愛；當我認識及感受到神對我這個罪人的大愛時，我便決志信主，並且要一生一世的跟隨祂，去回應祂的愛。

### 回應主愛

從我初信開始，因為深深被神的愛感動，所以一直都希望能多一點的事奉祂；感謝神的大恩，從我初信的時候，便給我機會去事奉祂，讓我在教會不同的崗位上，都能有機會去學習事奉祂及服侍不同的弟兄姊妹；另外在工作上，又讓我能夠去接觸學生(我以前是一位中學教師)，與他們分享上帝的愛和恩典。

從2002年開始，上帝透過多本屬靈書籍，讓我反省自己的生活及事奉的方向，令我再思以後的生命如何才能活得更有意義和更能為主所用，在2003年的港九培靈研經大會上，講員分享〈約書亞記〉，講述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時候，神提醒我要憑著信心踏出一步去順服祂；而另一位講員也強調基督徒是要「act」的，是要有行動的。在同年上帝又讓我經歷了一次輕微的交通意外，雖然我沒有受傷，但卻令我體會到最重要的是生命，而永遠的生命比世上的生命及一切的東西更為寶貴，同時也給我一個負擔要去更多的事奉祂，更看重人的屬靈生命。

在翌年的復活節，我和太太並兩個兒女一同到長洲退修，上帝藉著退修營地的負責人提醒我要“available to God”(隨時可以被神所用)；當我們要離開退修營地時，正遇著黃雨警告，等候很久仍然下著滂沱大雨，但天已晚了，我們只好用大垃圾膠袋自製四件雨衣，冒著大雨摸黑步行下山。我們邊行邊祈禱、唱詩，上帝給我們的信息是『我的恩典夠你用』！到達碼頭的麥當奴餐廳時，脫下雨衣竟驚覺四人連頭到腳全無弄濕。果然『主的恩典夠用』！當晚膳完畢，天空再沒有下雨，我們不期然會問：『如果現在才下山，那豈不很好嗎？』但上帝讓我們明白到：往後的路程，天色未必常藍，甚或遇艱難險阻，但就算在困境中主的恩典仍然夠用，正如〈約書

亞記一:9)『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你的 神必與你同在。』。

終於在2004年我順服神的呼召 ----裝備自己，以致能更有效的去事奉祂；所以我便辭退教學工作，離開自己的「安全網」(comfort zone)，到澳洲修讀神學，希望能在知識和信心上都能有所學習。

果然，神是信實的，讓我體驗到祂是我的善牧，在許多的難處中，祂都賜下安慰，並且教導我要用信心的眼睛去仰望祂，令我更深體會到加略山的愛---父神甘願讓祂的愛子為我們的罪受鞭傷、被羞辱及釘十字架，祂的愛是何等浩大！我要回應主的大愛。

記得當我踏上全時間進修神學的時候，我對神日後的帶領是抱著開放的態度，因神呼召我去裝備，所以我就聽從，我深信上帝會一步一步帶領，將來無論神帶領我去宣教、牧會或是返回教學的服侍上，我都跟從。畢業後，去年十一月回港，神帶領我到屯門的一間中學任教，讓我再有機會接觸青少年，當中神也讓我深深體會家庭、夫婦、或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對青少年成長的重要，及後神在講道中及靈修裏感動我要全時間的進入教會去事奉祂，『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Until I come, devote yourself to the public reading of Scripture, to preaching and to teaching.)要去關心牧養青少年人、他們的家長及年青夫婦。感謝神讓我有機會加入沙宣這個大家庭去服侍一群祂所愛的弟兄姊妹，希望在這裏能與大家一同學習、成長，並且經歷神的真實及大能，一同的努力傳福音，使更多人得著救恩。

